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主租船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

修訂租船服務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應支付予青島海豐的租船費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海豐為一間(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擁有43.05%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擁有18.03%權益；(iii)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擁有5.13%權益；(i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

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擁有2.11%權益；(v)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擁有3.06%權益；及(vi)由184名個人(彼等均為本公司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剩餘28.68%權益的公司。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青島海豐集團根據補充協議提供租船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

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青島海豐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提供租船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要求。

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青島海豐。

標的事項：青島海豐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提供租船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要求。

- 年期
- ： 年期固定，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定價政策
- ： 個別服務協議就根據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提供的租船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乎上述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而定，本集團就租船服務向青島海豐的應付租船費須參考(i)本集團就運營本集團需要租船的航運業務所需的集裝箱船舶（「**所需船舶**」）的總數及類型；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可比較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可資比較市價（「**可資比較市價**」）而釐定。

可資比較市價的定價政策及機制

本公司透過專業租船經紀商（其於地區內擁有豐富的租船經驗）獲取及確定相關集裝箱船舶的現行市價。特別是，專業租船經紀商將透過(i)市場研究；及(ii)第三方的報價收集相關資料。現行市價資料一經由專業租船經紀商收集，則有關資料隨後將傳遞予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而其後本公司會將該等資料用作可資比較市價，以釐定本公司就特定租船服務所獲取的個別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最終租船費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獲取的租船費報價將由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所需集裝箱船舶的數目、類型(如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市場營銷部不時所指明)及租賃期限以及相關租船商可提供的集裝箱船舶的數目、類型及租賃期限後作出評估。例如，本集團接納某租船商(其將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確切類型的集裝箱船舶)的費用建議屬可接受，惟其建議費用可能高於僅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相似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另一租船商。另一方面，倘兩家租船商均可提供類型完全相同的集裝箱船舶，本集團將選擇與提供較另一方為低租船費的租船商訂立租船安排。在船舶類型及租船費用相同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選擇可提供租賃期限更長的租船商。本集團應付的最終租船費亦須經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提出申請，其後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在董事會批准的限度內及將不高於可資比較市價的水平經計及成本和溢利分析後核准，最終報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付款：租船服務的付款須於有關發票日前15日支付予青島海豐的指定賬戶。

修訂租船服務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固定，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其中包括)預期協議年期內租船服務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數字：

	截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美元)
提供租船服務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向青島海豐支付的租船費總額分別為約10,241,801美元及約11,977,218美元。董事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修訂租船服務的年度上限之理由

由於當前租船的市場價格普遍處於較高位以及船東成本大幅提升，預期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項下青島海豐集團提供租船服務將予支付的租船費將超過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定的年度上限。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應支付予青島海豐的租船費的年度上限提高至24,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補充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乃經本公司與青島海豐參考(i)就本集團運營需要租船的航運業務所需的所需船舶；及(ii)可資比較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年度上限的增幅乃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租船服務向青島海豐支付的實際租船費；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餘下年期所需的租船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本集團與青島海豐集團按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提高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海豐為一間(i)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擁有43.05%權益；(ii)由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擁有18.03%權益；(iii)由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擁有5.13%權益；(iv)由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擁有2.11%權益；(v)由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擁有3.06%權益；及(vi)由184名個人(彼等均為本公司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剩餘28.68%權益的公司。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青島海豐集團根據補充協議提供租船服務的年度上

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財務部門、銷售部門及管理層人員監督及監管，以確保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並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人員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並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並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條款進行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觀察適用於在中國提供船舶代理服務的當地限制，並將在中國當地規章制度允許本集團自行從事該等服務時消除向其他各方尋求船舶代理服務的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青島海豐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船舶擁有及船舶代理。

由於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各自的配偶持有青島海豐的權益且楊馨女士為劉榮麗女士(楊紹鵬先生的配偶)之女，彼等均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有利益關係，因此彼等均已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青島海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訂立的主租船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馨女士的母親)擁有43.05%權益；
「青島海豐集團」	指	青島海豐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就青島海豐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擬提供租船服務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租船服務」	指	青島海豐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向本集團提供租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謝少毅先生及胡曼恬博士。